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79,105,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約58,482,000港元增加35.3%。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3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7,735,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品創」）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之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綜合收入約79,1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8,482,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3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7,735,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SIM卡合約生產及銷售業務表現顯著改善。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增加35.3%至約79,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8,500,000港元）。就經營分類而言，銷售SIM卡分類於報告期內錄得溢利約14,2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60,000港元）。業績大幅改善的一部分原因是報告期內芯片供應恢復至相對穩定，從而使我們深圳工廠能夠清除其積壓的智能卡訂單，另一部分原因是客戶於報告期內訂購高增值的卡附加服務訂單（如包裝）增加。由於受運費率降低及全球物流挑戰消除等額外有利因素影響，我們恢復到COVID-19之前的業務狀況。

於第四季度，前廠房業主提早終止租約，導致深圳廠房搬遷至前廠房附近同等便利的新地點。該搬遷過程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初完成，與舊廠房不同，新深圳廠房的所有車間均位於同一樓層，令整體生產及營運效率提高15%至20%。更重要的是，新深圳廠房的佈局符合全球SAS標準認證的要求，這可能會增加本集團未來獲得客戶的機會。

於報告期內，我們專注於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整體市場份額。管理層亦大力實施成本削減／精簡措施，努力提高生產力及營運效率。

除現有SIM卡服務外，我們亦將尋找更多機會以於來年提供若干較高增值的卡服務（如機器對機器(M2M)智能卡相關業務），並以進一步多元化收入基礎作為長遠目標。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昇（香港）有限公司（「嘉昇香港」）與浙江優盛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訂立聯合製作協議，據此，嘉昇香港同意投資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6,900,000港元）用於製作電視劇《雪豹2》（「目標電視劇」），目標電視劇由王德慶先生執導、張健先生製作以及張銘恩先生及馮越女士領銜主演，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上映。

如本公司去年年報／中報所披露，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雪豹2》的電視劇製作遭遇重大延遲，導致上映時間推遲至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

根據製作人張健先生所述，目標電視劇已告完成。根據經修訂時間表，由於需更多時間方能簽訂符合目標收入的銷售合約，本集團現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上映目標電視劇。有關上映日期意味著嘉昇香港應可於二零二五年年底獲得收入。

本集團計劃於廣告、媒體及娛樂行業發展新業務。董事認為，投資目標電視劇代表著本集團為落實發展計劃而邁出了第一步，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發展。董事亦認為於目標電視劇之投資可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回報及額外收入。除《雪豹2》外，管理層於未來正尋求其他類似投資。

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郭榕翔先生（「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有條件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及批准，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5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持續發展本集團既有智能卡及媒體娛樂業務。

考慮到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實屬合理，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增加其營運資金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持續發展本集團既有智能卡及媒體娛樂業務。董事認為，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我們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故此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公告。

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宏觀經濟改善及更大需求之前景持樂觀審慎態度。智能卡分類之管理層目前正準備就新深圳廠房取得SAS標準認證。預期該認證程序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開始，並於第四季度完成。同時，我們將繼續探索更多商機，整合現有SIM卡業務，達致更高生產效率，盡量節省成本及開支，並增強競爭優勢，透過提供優質服務鞏固品創於現有市場之領先地位，並將挑戰轉化為機遇。我們相信，妥善運用本公司所獲得之資本與獨特之投資機會，將為股東提供穩定之收入與溢利。董事會認為，業務之多元化有助本集團長遠發展並冀能為股東帶來更豐碩之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僱員在二零二三年對本集團的付出及貢獻；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投資者及客戶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收入	4	79,104,966	58,482,208
銷售成本		<u>(51,371,188)</u>	<u>(43,510,435)</u>
毛利		27,733,778	14,971,773
其他收入	5	1,202,251	1,020,9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408,548	(786,2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97,192)	(2,295,072)
行政開支		(21,786,420)	(21,247,0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389)	(13,877)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	(1,321,585)	898,877
財務費用	7	<u>(194,276)</u>	<u>(284,865)</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4,329,715	(7,735,530)
所得稅抵免	9	<u>4,707</u>	<u>—</u>
年內溢利／(虧損)		<u>4,334,422</u>	<u>(7,735,530)</u>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583,120)</u>	<u>(1,054,60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583,120)</u>	<u>(1,054,603)</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3,751,302</u></u>	<u><u>(8,790,133)</u></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		4,335,500	(7,735,405)
非控股權益		<u>(1,078)</u>	<u>(125)</u>
		<u>4,334,422</u>	<u>(7,735,530)</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		3,752,380	(8,790,008)
非控股權益		<u>(1,078)</u>	<u>(125)</u>
		<u>3,751,302</u>	<u>(8,790,133)</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0.825</u>	<u>(1.4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0,493	4,065,829
無形資產		420,000	420,000
使用權資產		6,681,880	4,287,05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962,744	1,652,9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	2,041,933	275,262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13	29,735,683	31,685,393
		<u>42,542,733</u>	<u>42,386,5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36,738	3,257,2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8,257,977	14,437,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4,481	6,236,472
		<u>26,519,196</u>	<u>23,931,5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0,479,991	22,705,666
租賃負債		3,231,661	3,347,596
其他借貸		987,342	1,337,500
		<u>24,698,994</u>	<u>27,390,76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820,202</u>	<u>(3,459,2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362,935</u>	<u>38,927,253</u>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95,777	1,896,490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327,338	337,538
遞延稅項負債	—	4,707
	<u>3,923,115</u>	<u>2,238,735</u>
資產淨值	<u>40,439,820</u>	<u>36,688,518</u>
權益		
股本	105,069,500	105,069,500
儲備虧絀	(64,859,197)	(68,611,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210,303	36,457,923
非控股權益	<u>229,517</u>	<u>230,595</u>
總權益	<u>40,439,820</u>	<u>36,688,51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 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339,000	7	11,597,920	(452,084,957)	45,247,931	230,720	45,478,651
年內虧損	-	-	-	-	-	-	(7,735,405)	(7,735,405)	(125)	(7,735,530)
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1,054,603)	-	(1,054,603)	-	(1,054,603)
年內全面虧損 總額	-	-	-	-	-	(1,054,603)	(7,735,405)	(8,790,008)	(125)	(8,790,133)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339,000	7	10,543,317	(459,820,362)	36,457,923	230,595	36,688,518
年內溢利/ (虧損)	-	-	-	-	-	-	4,335,500	4,335,500	(1,078)	4,334,422
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583,120)	-	(583,120)	-	(583,120)
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	-	(583,120)	4,335,500	3,752,380	(1,078)	3,751,302
購股權失效	-	-	-	(39,930)	-	-	39,930	-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299,070	7	9,960,197	(455,444,932)	40,210,303	229,517	40,439,820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儲備虧絀64,859,197港元(二零二二年：68,611,57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合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

除另有指明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電視節目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一切所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異。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修訂）（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經修訂，旨在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指引，屬標準化資料的會計政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資料，均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且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以免混淆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b) 尚未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本集團現時由以下五個經營分類組成:

- 銷售智能卡;
-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及
- 媒體及娛樂。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除所得稅前分類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運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並非直接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企業開支,淨額。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資產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負債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如其他借貸)。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包括收入之對賬、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銷售 智能卡 港元	銷售 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 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銷售 及貿易 港元	媒體 及娛樂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79,098,836</u>	<u>6,130</u>	<u>-</u>	<u>-</u>	<u>-</u>	<u>-</u>	<u>79,104,966</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14,251,720</u>	<u>(13,734)</u>	<u>-</u>	<u>(3,058,576)</u>	<u>(1,324,040)</u>	<u>-</u>	<u>9,855,370</u>
財務費用							(194,27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389)
匯兌收益，淨額							704,012
企業開支，淨額							<u>(6,020,00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329,715</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28,000,219</u>	<u>-</u>	<u>-</u>	<u>440,918</u>	<u>29,735,683</u>	<u>3,240,628</u>	<u>61,417,448</u>
無形資產							4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24,481</u>
綜合資產總額							<u>69,061,929</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9,708,887</u>	<u>12,000</u>	<u>-</u>	<u>636,225</u>	<u>-</u>	<u>7,277,655</u>	<u>27,634,767</u>
其他借貸							<u>987,342</u>
綜合負債總額							<u>28,622,109</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9,796	-	-	72,644	-	2,478	1,924,9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86,348	-	-	-	-	901,356	3,387,704
利息收入	5,103	21	-	1,824	-	407	7,355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u>6,933,211</u>	<u>-</u>	<u>-</u>	<u>375,241</u>	<u>-</u>	<u>2,515,708</u>	<u>9,824,160</u>

二零二二年

	銷售 智能卡 港元	銷售 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 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銷售 及貿易 港元	媒體 及娛樂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58,471,358</u>	<u>10,850</u>	<u>-</u>	<u>-</u>	<u>-</u>	<u>-</u>	<u>58,482,208</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1,461,634</u>	<u>(10,931)</u>	<u>-</u>	<u>(3,178,734)</u>	<u>898,327</u>	<u>-</u>	<u>(829,704)</u>
財務費用							(284,86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877)
匯兌虧損，淨額							(786,283)
企業開支，淨額							<u>(5,820,80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735,530)</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26,152,179</u>	<u>-</u>	<u>-</u>	<u>402,034</u>	<u>31,685,393</u>	<u>1,421,937</u>	<u>59,661,543</u>
無形資產							4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36,472</u>
綜合資產總額							<u>66,318,015</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25,065,753</u>	<u>12,000</u>	<u>-</u>	<u>226,360</u>	<u>-</u>	<u>2,983,177</u>	<u>28,287,290</u>
其他借貸							1,337,500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29,629,497</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3,702	-	-	-	-	8,145	2,351,8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8,223	-	-	-	-	901,356	3,159,579
利息收入	4,425	5	-	616	-	16	5,062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u>1,555,354</u>	<u>-</u>	<u>-</u>	<u>275,262</u>	<u>-</u>	<u>-</u>	<u>1,830,616</u>

年內，不同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報告期間外界客戶收入及報告日地區位置分類之特定非流動資產。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403,153	4,528,113	7,626,527	6,627,425
歐洲	52,698,839	30,145,558	—	—
非洲	17,857,867	23,679,501	—	—
亞洲（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23,514	26,834	—	—
香港	121,593	102,202	3,911,425	2,145,462
台灣	—	—	306,354	1,075,262
	79,104,966	58,482,208	11,844,306	9,848,149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營運。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居籍國家。

特定非流動資產僅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客戶之主要業務所在地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位置而定。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於報告期間產生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客戶A—銷售智能卡	29,448,310	29,780,372
客戶B—銷售智能卡	22,920,350	—*
客戶C—銷售智能卡	17,857,867	23,297,301

* 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

4. 收入

本集團按一個時間點轉移之來自外部客戶商品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按產品線劃分		
銷售智能卡	79,098,836	58,471,358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6,130	10,850
	79,104,966	58,482,208

	二零二三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8,403,153	—
歐洲	52,698,839	—
非洲	17,857,867	—
亞洲(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23,514	—
香港	115,463	6,130
總計	79,098,836	6,130

	二零二二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4,528,113	—
歐洲	30,145,558	—
非洲	23,679,501	—
亞洲(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26,834	—
香港	91,352	10,850
總計	58,471,358	10,850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355	5,062
政府補貼(附註)	639,080	423,704
雜項收入	555,816	592,204
	1,202,251	1,020,970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政府補貼為來自中國政府主要就中國工廠的技術升級而批准的補貼(二零二二年：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COVID-19防疫基金的已批准補貼及中國政府的其他已批准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04,012	(786,283)
業主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704,536	—
	<u>1,408,548</u>	<u>(786,283)</u>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u>194,276</u>	<u>284,865</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730,000	700,000
短期租賃	266,651	286,060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1,630,526	1,734,59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51,371,188	43,510,4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73)	(19,55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389	13,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54,420	—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4,918	2,351,847
— 使用權資產	3,387,704	3,159,579
僱員福利開支	<u>25,795,371</u>	<u>22,592,039</u>

附註：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僱員福利開支及租賃支出有關的20,310,038港元(二零二二年：16,941,384港元)，有關金額亦因該等開支而已計入上文各自披露之總額內。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遞延稅項	(4,707)	—
所得稅抵免總額	(4,707)	—

附註：

(a)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有充足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b)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二二年：2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充足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於中國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c) 其他司法權區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或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二年：無)。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25,347,500(二零二二年：525,347,500)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兩者均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行使或轉換進行調整)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而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平均市價，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潛在普通股已獲行使。因此，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155,916	9,666,346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47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3,155,916	9,665,8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33,589	7,311,57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26,851)</u>	<u>(611,462)</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8,106,738	6,700,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21,262,654	16,365,988
減：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962,744)	(1,652,961)
減：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預付款項	<u>(2,041,933)</u>	<u>(275,262)</u>
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57,977	14,437,765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二二年：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4,515,265	2,639,540
三十一至九十日	7,406,361	6,363,602
超過九十日	1,234,290	663,2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473)</u>
	13,155,916	9,665,873

13.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578,431
計入損益之收益／(虧損)總額：	
公平值變動	898,87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2,791,91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685,393
計入損益之虧損總額：	
公平值變動	(1,321,58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628,12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9,735,68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電視節目製作商浙江優盛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浙江優盛」）訂立聯合製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聯合製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投資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26,850,000港元）用於製作電視劇《雪豹2》，佔預算製作成本30%。根據聯合製作協議，本集團對該項投資並無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

根據聯合製作協議，倘實際製作成本超出預算製作成本，浙江優盛將承擔全部額外費用。本集團無需負責及承擔任何額外費用，而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權益仍將維持在30%。

於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播放批文後，本集團將於五年內享有電視節目產生的30%純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COVID-19疫情下的不穩定環境，電視節目無法按過往年度的計劃製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浙江優盛提供的播映進度，董事與浙江優盛進一步討論製作時間表，並初步預期電視節目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上映及將予收取的溢利淨額分配。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電視節目之投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視節目製作已完成。由於中國經濟環境不佳，浙江優盛管理層已決定推遲播映時間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浙江優盛提供的播映進度，董事與浙江優盛進一步重審播出時間表，並初步預期電視節目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上映及將收取的溢利淨額分配。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電視節目之投資維持分類列作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電視節目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層級歸類為三級，層級乃根據計量所採用重要輸入參數的可觀察性來釐定：

-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參數（第一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所屬公平值層級乃完全根據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參數的最低層級歸類。

本集團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為第三級(二零二二年：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二二年：無)。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具體估值方法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採用收入法。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上述變動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折現率	21.78% (二零二二年：22.92%)	折現率越高／低，公平值越低／高。
電視節目產生的估計收入	人民幣210,000,000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0,000,000元)	電視節目產生的估計收入越高／低，公平值越高／低。

倘折現率分別增加或減少3%，則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將分別減少1,315,208港元(二零二二年：1,064,015港元)或增加1,229,067港元(二零二二年：1,128,634港元)。倘電視節目所產生的估計收入分別增加或減少10%，則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或減少2,949,341港元(二零二二年：3,171,604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8,715,302	15,847,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64,689	6,857,869
	20,479,991	22,705,666

附註：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二二年：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1,407,208	2,414,515
三十一至六十日	1,519,966	2,482,576
六十一至九十日	836,315	1,312,873
超過九十日	4,951,813	9,637,833
	<u>8,715,302</u>	<u>15,847,797</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額外資金16,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且可換股債券尚未發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延期函件，以進一步延長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延期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銷售智能卡之收入約為79,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約58,470,000港元增加約20,630,000港元或35.3%。該增加乃由於報告期內芯片供應恢復至相對穩定，從而令深圳廠房得以清理其積壓的智能卡訂單。

本集團來自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之收入為6,130港元（二零二二年：10,850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內，銷售智能卡產生之銷售成本約為51,370,000港元，亦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約43,500,000港元增加約7,870,000港元或18.1%。銷售成本同比增幅低於收入同比增幅，乃由於銷售組合同比有所不同及部分成本性質相對固定所致。

本集團錄得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之銷售成本5,430港元（二零二二年：9,004港元）。

由於銷售及更優銷售組合同比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毛利由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約14,970,000港元增加約12,760,000港元或85.2%至約27,73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1,200,000港元，包括中國政府補貼約640,000港元、銀行利息收入7,355港元及雜項收入約5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20,000港元，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420,000港元、銀行利息收入5,062港元及雜項收入約590,000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益約1,410,000港元乃歸功於匯兌收益淨額及深圳舊廠房相關租約提前終止產生的收益，兩者均約為7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匯兌虧損淨額約79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約2,3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17.5%。該增加主要由於同比收入大幅增加導致運輸費用、銷售佣金及境外差旅開支等多項銷售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約21,25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540,000港元或2.5%至約21,79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各項行政開支總體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為15,389港元(二零二二年：13,877港元)。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報告期內，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1,320,000港元已獲確認(二零二二年：收益約900,000港元)。

根據電視節目導演張健先生的意見，需更多時間方能簽訂銷售合約，這將延後收入流入的估計時間表約十六個月。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指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約為1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0,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

於報告期內，所得稅抵免4,707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已獲確認。

非控股權益

於報告期內，確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1,078港元(二零二二年：125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3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7,74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現金、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2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6,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4,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4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二零二二年：0.9)。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26名僱員(二零二二年：139名僱員)，其中13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及台灣工作。於報告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5,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2,6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1.3%（二零二二年：9.9%）。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安排。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嘉慧女士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陳兆榮先生及楊文哲先生。審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內部監控職能事宜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閱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核數工作。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足夠披露。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之保證委聘，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有效管理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已在饒富經驗及盡忠職守的董事會領導下，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採取積極進取方針強化企業管治常規、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並維持對股東的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除外。有關偏離上述條文的詳情於下文概述。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i)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ii)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賦予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同屬一人，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報告期後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十一樓會議室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玉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